

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年期模拟审计报告及一期报表代编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SLX-ZC20240901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年期模拟审计报告及一期报表代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45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年期模拟审计报告及一期报表代编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年期模拟审计报告及一期报表代编项目: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29 00:00到2024-10-11 00:00

获取方式: 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14 15: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14 15:00

开标地点: 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中路330号星座国际14楼)

### 七、其他

受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 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其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年期模拟审计报告及一期报表代编项目JSLX-ZC20240901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年期模拟审计报告及一期报表代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购买采购文件, 并于

2024年10月 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LX-ZC20240901号

2、项目名称：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年期模拟审计报告及一期报表代编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5万元

5、最高限价：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4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30个日历天内完成。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投标的相关信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供应商如以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参与磋商，则应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符合行业规范。总公司若委托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前来参加磋商的，总公司和其他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等不得同时参加磋商，否则均为无效响应；每个总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前来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响应。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与文书或报告出具单位一致。履行本项目合同期间出现违背上述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名义投标，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及承诺以总公司名义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审计报告（提供授权书原件及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1日（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中路330号星座国际14楼）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中路330号星座国际14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7.2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

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3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4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附表1），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的图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电子邮箱进行报名（电子邮箱：1274847791@qq.com，联系电话：13952729267）邮件标题为企业全称+项目简称。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如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提交确认函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17:3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7.5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中路330号星座国际14楼

联系方式：139527292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季旗慧

电话：13952729267

2024年9月2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北路8号翡翠城8幢621-623室

联系人：王艳

电话：189364861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中路330号星座国际14楼

联系人：季旗慧

电话：13952729267

电子邮件：127484779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季旗慧（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JSLX-ZC20240901 号

# 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年期模拟审计报告及一期报表 代编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受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其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年期模拟审计报告及一期报表代编项目 JSLX-ZC20240901 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项目概况

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年期模拟审计报告及一期报表代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购买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LX-ZC20240901 号
- 2、项目名称：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年期模拟审计报告及一期报表代编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5 万元
- 5、最高限价：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 45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6、采购需求：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9、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投标的相关信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以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原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供应商如以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参与磋商, 则应取得总公司授权, 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符合行业规范。总公司若委托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前来参加磋商的, 总公司和其他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等不得同时参加磋商, 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每个总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前来参加磋商, 否则均视为无效响应。在服务期内, 供应商应与文书或报告出具单位一致。履行本项目合同期间出现违背上述约定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名义投标, 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及承诺以总公司名义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审计报告 (提供授权书原件及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缴纳的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扬州市邗江中路 330 号星座国际 14 楼)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中路 330 号星座国际 14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7.2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3 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4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附表 1），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的图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电子邮箱进行报名（电子邮箱：1274847791@qq.com，联系电话：13952729267）邮件标题为企业全称+项目简称。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如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提交确认函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7:3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7.5 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中路 330 号星座国际 14 楼

联系方式：1395272926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季旗慧

电 话：13952729267

2024 年 9 月 29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暂按500元/人次计取，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专家评审费以现金形式支付，专家评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且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如有）；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磋商与评审

##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不可竞争费未按规定计价的；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成交

####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7) 将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 事实依据；

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

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视为放弃，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工程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无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出具两年期模拟审计报告和一期代编报表，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整合后股权架构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特定编制基础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模拟审计报告；对甲方整合后股权架构下 2024 年 1-9 月的模拟财务报表提供代编服务。

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模拟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模拟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模拟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2）模拟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2023 年度模拟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甲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

真实性和完整性。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 为满足乙方对甲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和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组成部分是指甲方的子公司、分部、分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受托管理的公司等关联企业等企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与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7.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8.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9.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10.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如果由于甲方、以及甲方董事、员工或代理人的舞弊行为、不实陈述或故意违约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与乙方无关，乙方将不承担由此引发的民事赔偿责任。如果甲方或其子公司（如有）提供虚假、不真实或不完整的会计资料或其他资料，或不当使用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甲方须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乙方就此蒙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由此受到的任何第三方索赔、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的处罚或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5.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6. 乙方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模拟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7.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8.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模拟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9.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模拟审计报告。

10.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模拟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模拟会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甲方应将在模拟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会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风险衡量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为基础计算确定，乙方本次审计服务费用总额，双方商定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后一次性付清。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 如果因甲方特殊需要，需要乙方另外出具其他有关的子公司审计报告的，需要另行追加支付工时费

用，具体费用金额委托双方另行计算和协商确定。

5.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在项目现场的食宿费以及交通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模拟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模拟审计报告一式陆份。本模拟仅限于甲方评级使用，若需改变用途并需要乙方另行出具报告性文件的，需另行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模拟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模拟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模拟审计报告。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 10 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模拟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LX-ZC20240901 号
- 2、项目名称：扬州锦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两年期模拟审计报告及一期报表代编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5 万元
- 5、最高限价：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 45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6、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 二、工作内容

1. 对采购人整合后股权架构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特定编制基础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模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模拟审计报告；对采购人整合后股权架构下 2024 年 1-9 月的模拟财务报表提供代编服务。

2. 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模拟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模拟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2）模拟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采购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2023 年度模拟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及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三、评标标准

分值	评分项	评价标准
投标 报价 (10分)	投标 报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其他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其他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团队 水平 (10分)	团队 水平	1、投标人拟派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注册会计师的得 2 分，同时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得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021 年至今担任过公司资产规模≥1000 亿元的财务审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与之对应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6 月-2024 年 8 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审计 业绩 (10分)	审计 业绩	1、投标人提供 2021 年至今完成的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主体信用评级 AAA）的年报审计服务案例，每有一家得 1 分。本项限评 5 个案例，最多得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与之对应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 2021 年至今完成过资产规模≥1000 亿元的年报审计项目，每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目最高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与之对应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 实力 (30分)	企业 实力	1、投标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排名前 15（含）的，得 10 分；前 15-30（含）名的，得 5 分；30 名后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在 2022 年综合评级为 AAAAA 得 10 分，AAAA 得 5 分，AAA 及以下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 AAA 级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名单的通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查询关于事务所处理处罚信息中最近三年内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情况，事务所无处理处罚的得 10 分，事务所每有 1 个相关处罚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提供《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会计师事务所披露信息中关于事务所处理处罚信息情况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方案	项目咨询 方案（10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根据工作方案的要素考虑周全性、实施可行性等打分，评审等级为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中得 4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意见分歧 解决方案 （10分）	根据意见分歧解决方案的要素考虑周全性、实施可行性等打分，评审等级为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中得 4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 检查及复 核方案（10 分）	根据质量检查及复核方案的要素考虑周全性、实施可行性等打分，评审等级为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中得 4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 检查与整 改等方面 的方案（10 分）	根据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方案的要素考虑周全性、实施可行性等打分，评审等级为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中得 4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 1、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上述工程不是供应商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响应，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响应函
-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 五、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六、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 .....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 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近三个月(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供应商如以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参与磋商,则应取得总公司授权,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符合行业规范。总公司若委托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前来参加磋商的,总公司和其他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等不得同时参加磋商,否则均为无效响应;每个总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等前来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响应。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与文书或报告出具单位一致。履行本项目合同期间出现违背上述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名义投标,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及承诺以总公司名义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审计报告(提供授权书原件及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3 供应商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法定代表人：\_\_\_\_\_
- (5) 实收资本：\_\_\_\_\_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_\_ 年 12 月 31 日）
- <1> 固定资产：\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 份	国 内（万元）	出 口（万元）	总 额（万元）
年			
年			
年			

4、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次为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第一轮报价	是否为小微企业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磋商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 2、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 五、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	说明
	工期要求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要求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行数不够可以添加，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详细参数，否则该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六、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附表 1:****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274847791@qq.com，联系电话：13952729267）。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